



(2018)沪0114执60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
司法鉴定评估咨询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18)沪0114执60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司法鉴定评估咨询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咨字(2019)第J3045号
委托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咨询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决策咨询或参考的价值依据
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9年5月17日
咨询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咨询对象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60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系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详见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于2019年5月17日与相关当事人员至现场共同对本案所涉标的进行了清查核实,确定了评估对象及范围。
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19年5月17日到2020年5月16日期间内有效。
咨询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60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17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220.8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零贰佰贰拾元捌角 整)。(详细评估明细清单见评估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19年5月23日





(2018)沪0114执60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

司法鉴定评估咨询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咨字(2019)第J3045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参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60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在2019年5月17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有关评估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 托 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咨询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507号】,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60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的资产司法拍卖提供决策咨询或参考的价值依据。

三、评估咨询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咨询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

的(2018)沪0114执60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咨询范围系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

(三) 标的物概况:

本案标的物即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其中托盘为生产至今约20个月的产成品,模具则缺乏保养、状况不良。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确定的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咨询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咨询目的、市场条件、假设前提及评估咨询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咨询基准日

根据评估咨询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咨询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咨询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咨询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咨询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相关当事方一致商定,本项目基准日设定为2019年5月17日。

所选定的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咨询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咨询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参考依据

(一) 法规及准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5. 与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三) 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507号】。

(四) 权属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案件信息确认件。

(五) 取价依据:

1. 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3.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评估咨询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6. 评估咨询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咨询目的、评估咨询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根据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以及本项目的特殊目的，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清算快速变现系数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咨询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成新率反映评估咨询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清算快速变现系数根据评估咨询对象的特点及市场变现难易程度经综合分析后确定清算快速变现系数。

八、评估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法院司法评估委托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咨询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咨询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项目小组，制订了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根据本次评估的咨询目的、要求和评估咨询对象的具体情况与相关法院确定评估基准日，并商请评估委托方和受理方及相关方作好评估前的配合工作。

(二) 现场清查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指定评估人员对标的物进行勘查、核实。同时，项目小组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资料，取得与委托标的物有关的价格资料。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托标的物的历史和现状。同时，开展市场调查、向专业销售商询价、收集有关标的物的行业现状、变现能力等资料，然后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归纳，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估算，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

(四) 撰写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咨询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要遗漏的事项。对评估咨询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咨询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报告。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本报告。

九、假设前提

评估人员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 基本假设

1、本次以本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咨询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咨询仅以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申报为准。

2、本次评估咨询的各项资产均以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咨询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咨询目的，假设评估咨询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咨询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60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存放于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托盘以及模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17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0220.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贰佰贰拾元捌角整）。

（详细评估明细清单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

2、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公正评估。

3、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4、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主要使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公司认为，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

5、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6、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资产占有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能承担相关责任。

7、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8、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9、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二、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评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系反映评估机构执业水平与执业技能、技巧，除法律、法规及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用途外，委托方及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任何形式的对外披露。

5、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6、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7、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1年，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17日起计算至2020年5月16日有效。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2019年5月23日

托盘以及模具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1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生产日期	评估值	备注
1	1	电池托盘	II-40托盘 黑色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768	2017.10	78220.8	
2	2	模具	专业托盘 II-40底座HD-1		套	1		112,000.00	
合 计								190220.8	